

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家長會獎勵優秀教師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家長委員會通過修改

- 一、目的：為鼓舞本校教師展現才華，奉獻所學為校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勵對象：本校教師參加中壢區公所、桃園市政府、中央政府各部會辦理之各項比賽，獲得名次之教師或指導本校學生參賽之教師。
- 三、實施時間：106學年度起。
- 四、申請資格：106學年度開學日起至106學年度結業日止，期間代表本校參加市(區)級以上(含市區級)單位主辦之學藝活動、體育等競賽之獲獎學生。
- 五、申請期間：106學年度 5月10日前截止收件。特殊狀況(比賽日期為6月底接近結業日)，請幹事主動聯繫總幹事與財務長特案處理，申請日最晚至106年7月15日。
- 六、獎勵方式：由家長會提撥現金，委由校方代表決定以現金或等值獎品禮券等形式頒發。
- 七、獎勵額度：

等級	名次 金額				
	對象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甲等)	第四至六名 (佳作)
中壢區	親自參賽	300	200	100	
	指導老師	500	300	200	
桃園市 (全國區賽)	親自參賽	400	300	200	100
	指導老師	600	400	300	200
全國賽	親自參賽	600	400	300	200
	指導老師	800	600	500	400

- 八、審查原則：
 1. 上表係個人獎勵額度。如為團隊參賽，以人數計算獎勵總額。
 2. 指導老師不只一人時，以主要指導者一人為獎勵對象。團體比賽隊員12至30人時，指導老師獎勵2人。31人以上時，指導老師獎勵3人。無實際指導之事實，不予獎勵。
 3. 同一比賽親自參賽(指導學生參賽)超過一個項目獲獎，擇優一項申請獎勵。同一比賽親自參賽暨同時指導學生參賽，得重複獎勵。
 4. 聯合他校組隊方式參賽(例如：市運、中小學運動會、公教杯……等)，其參賽或指導獎勵標準以個人項目獎勵額度辦理。
 5. 教職員工因承辦業務獲評鑑考核列名者，不予獎勵。
 6. 前述參賽或指導須符合本辦法之獎勵對象，且由本校協助報名，並經校長核准參賽，始得申請補助。
 7. 本校約聘雇人員、職員、工友之獎勵，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
- 六、審核程序由主辦處室於比賽結束且成績公佈後二週內簽報並檢附秩序冊、

獎狀或相關證明文件，經校長核可後，再向家長會提出申請。

七、本辦法經家長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會長公布後，溯及既往於
一〇六年八月三十日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小家長會獎勵優秀教師申請表

獎勵種類請勾選其中一項							
獎勵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參賽			
受獎者 資訊	年 班			老師 姓名			
	姓名						
指導老師	姓名						
獎勵依據	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小家長會獎勵優秀教師辦法						
比賽日期				申請日期			
函文編號				函文單位			
獎勵事實	代表學校參加_____比賽						
	獲得_____ 本項競賽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壢區區賽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市賽/全國級(區)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賽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獎狀(正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敘獎公文及名冊(正本&影本)						
獎勵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舉薦日期		舉薦單位		舉薦單位 主管簽章		校長	
以下由家長會填寫							
案件編號							
審核日期							
會長	監察委員		審核委員				